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05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　　告　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福興

被　　告　吳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零玖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A節第22條、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契約）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40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義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0日邀同黃福興、吳美英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及系爭保證契約，並於109年3月19日申請動撥新臺幣（下

同）400萬元，約定伍義公司應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2%計算，故經加碼後利息起算日之年息為4.62%，如未依約繳款，則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日之翌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伍義公司未於111年12月19日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A節第25條及第C節第1條終止事由(a)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12萬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福興、吳美英依系爭保證契約應與伍義公司就前開借款負連帶保證之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函、系爭授信契約、系爭保證契約、債務清償明細表、本金還款查詢頁面、每月應繳款查詢頁面及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2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衡酌原告所提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伍義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黃福興、吳美英擔任伍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伍義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萬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計算方法
1,120,098元	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4.62%	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